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852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法務部及所屬各監獄、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學校及技能訓練所依據各類契約所訂之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52	
				0423010000		
	107			法務部	5,852	
				0423010300		
		3		賠償收入	5,852	
				042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852	本年度預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法務部1,279千元、臺灣臺北監獄248千元、桃園監獄241千元、桃園女子監獄89千元、新竹監獄282千元、臺中監獄470千元、臺中女子監獄29千元、彰化監獄121千元、雲林監獄81千元、雲林第二監獄85千元、嘉義監獄312千元、臺南監獄61千元、明德外役監獄76千元、高雄監獄156千元、高雄女子監獄84千元、高雄第二監獄18千元、屏東監獄267千元、臺東監獄1千元、花蓮監獄165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15千元、宜蘭監獄396千元、基隆監獄27千元、澎湖監獄60千元、綠島監獄5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114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139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16千元、新竹戒治所26千元、臺南戒治所3千元、屏東戒治所4千元、臺東戒治所603千元、基隆戒治所4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27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4千元、誠正中學14千元、明陽中學120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576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法務部及所屬各監、院、所、校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576	
				0523010000		
	121			法務部	5,576	
				0523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576	
				0523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5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其中法務部372千元、臺灣臺北監獄555千元、桃園監獄91千元、桃園女子監獄32千元、新竹監獄264千元、臺中監獄438千元、臺中女子監獄65千元、彰化監獄216千元、雲林監獄49千元、雲林第二監獄185千元、嘉義監獄263千元、臺南監獄528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6千元、高雄監獄158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06千元、屏東監獄198千元、臺東監獄114千元、花蓮監獄276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55千元、宜蘭監獄257千元、基隆監獄96千元、澎湖監獄109千元、綠島監獄32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120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132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167千元、新店戒治所8千元、嘉義戒治所14千元、臺東戒治所36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88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32千元、誠正中學114千元、明陽中學204千元、福建金門監獄30千元、法務部中部辦公室46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40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法務部及所屬各監、院、所、校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40	
				0723010000		
	110			法務部	1,440	
				0723010100		
		1		財產孳息	1,440	
				0723010106		
			2	租金收入	1,4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出租等收入（其中法務部86千元、臺灣臺北監獄61千元、桃園女子監獄38千元、新竹監獄84千元、臺中監獄96千元、臺中女子監獄8千元、彰化監獄24千元、雲林監獄38千元、雲林第二監獄12千元、嘉義監獄105千元、臺南監獄12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49千元、高雄監獄22千元、高雄女子監獄21千元、屏東監獄27千元、臺東監獄2千元、花蓮監獄41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8千元、宜蘭監獄47千元、基隆監獄8千元、澎湖監獄12千元、綠島監獄6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32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30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9千元、新店戒治所7千元、臺東戒治所9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57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1千元、誠正中學1千元、明陽中學167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65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法務部及所屬各監、院、所、校各項廢舊物品變賣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665	
				0723010000		
	110			法務部	2,665	
				0723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6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法務部14千元、臺灣臺北監獄64千元、桃園監獄42千元、桃園女子監獄80千元、新竹監獄87千元、臺中監獄205千元、臺中女子監獄5千元、彰化監獄19千元、雲林監獄64千元、雲林第二監獄14千元、嘉義監獄50千元、臺南監獄137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29千元、高雄監獄103千元、高雄女子監獄55千元、屏東監獄186千元、臺東監獄7千元、花蓮監獄24千元、自強外役監獄44千元、宜蘭監獄143千元、基隆監獄10千元、澎湖監獄185千元、綠島監獄30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50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64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424千元、新店戒治所34千元、臺東戒治所98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28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53千元、誠正中學26千元、明陽中學75千元、福建金門監獄4千元、法務部中部辦公室12千元）。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75,722

計畫內容：

1.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2.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1.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實施完成，提高工作效率。
2.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維護機關安全。
4.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5.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2,813	東成技能訓練所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52,81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52,81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5,908千元，係職員158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908		2.技工及工友待遇3,3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3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00		3.獎金20,2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20,200		4.其他給與3,90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3,900		5.加班值班費14,30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14,300		6.退休離職儲金7,6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及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650		7.保險7,55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7,55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733	東成技能訓練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7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66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3,667		2.教育訓練費76千元，係員工訓練所需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76		(1)水電費3,303千元。
0202 水電費	3,303		(2)通訊費41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410		(3)資訊服務費289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289		(4)稅捐及規費4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400		(5)保險費185千元，係車輛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185		(6)物品3,36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368		<1>車輛油料費509千元，係按機車9輛，每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5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75,7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3		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大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2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計列。
0291 國內旅費	300		<2>鍋爐燃油987千元。
0294 運費	80		<3>資訊耗材等經費144千元。
0299 特別費	72		<4>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31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6		<5>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1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7)一般事務費1,83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637千元，按員工166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06千元。
			<3>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996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1,617千元，係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5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89千元，係按機車9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六年以上者5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66千元，按職員15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73千元，包括：
			<1>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維護費770千元。
			<2>高壓斷電感應系統及污水處理場維護費150千元。
			<3>監視及安全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等維護費250千元。
			<4>辦公及其他設備維護費103千元。
			(11)國內旅費3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2)運費80千元。
			(13)特別費72千元，按所長每月6,000元計列。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75,7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獎補助費6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9,176	東成技能訓練所教導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716千元，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8千元，包括：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918千元。 <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110千元。 (2)物品1,238千元，包括： <1>疾病醫療材料費1,078千元。 <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160千元，按每人每年篩檢4次，每次200元計列。 (3)一般事務費2,494千元，其中包括：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860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56千元。 <3>辦理作業、調查分類、教化等業務經費900千元。 <4>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等經費678千元。 (4)國內旅費956千元，係戒護收容人移監等業務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3,460千元，其中包括： (1)戒護、消防安全及接見監聽等安全設備費1,800千元。 (2)零星設備費1,660千元。
0200 業務費	5,71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8		
0271 物品	1,238		
0279 一般事務費	2,494		
0291 國內旅費	956		
0300 設備及投資	3,460		
0319 雜項設備費	3,460		